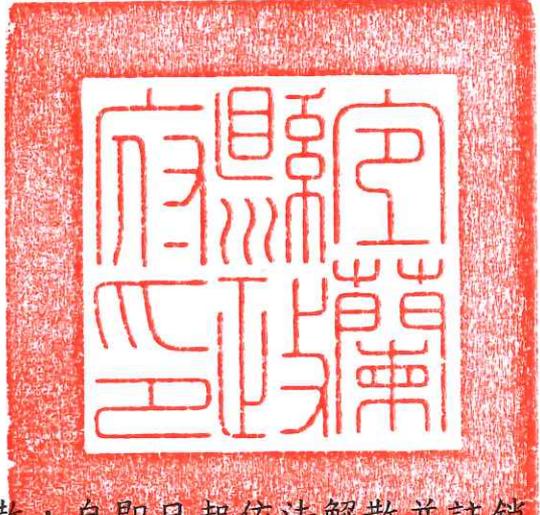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區合字第115001184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宜蘭縣福爾摩沙協進會自請解散，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(一)名稱：宜蘭縣福爾摩沙協進會。

(二)地址：宜蘭縣羅東鎮維揚路73號。

(三)理事長：游源杰。

二、註銷原因：會員大會決議解散。

三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四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協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代理縣長 林茂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